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4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109》、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120》、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建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周建民先生的通知,周建民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5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杨广贵先生
-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6,211,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207%。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0,396,186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3.9462%。无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1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2,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名张海燕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197,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2,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武福海、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到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过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93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944		
2	鹏扬先进制造基金A	010587		
	鹏扬先进制造基金C	010588		
3	鹏扬碳中和基金A	00833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含定投)、赎回(含赎回)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高于1%。适用于定投申购费率,按费率孰低原则执行。
	鹏扬碳中和基金C	008333		
4	鹏扬海洋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海洋六个月混合C	009429		
5	鹏扬红利策略基金A	006059		
	鹏扬红利策略基金C	00606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长江证券的产品规定为准,基金的费用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江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二、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投

资者对投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特点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与云南三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科技”)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事项,被三三科技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三科技花园种植有限公司”)、云南龙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三科技花园药业有限公司”)均为被告三三三。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以下简称《传票》)等法律文书,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2月22日,公司通过法院诉讼第三人(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云南龙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获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云01民终8182号、(2021)云01民终8224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司的上诉请求获支持,根据前述两项《民事裁定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31、2021-132)。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披露上述两笔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现公司对此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补充更正后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	补充更正后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系各方为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更顺利地办理贷款,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系各方为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更顺利地办理贷款,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已发布的2021-131、2021-132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138)。《公告编号:2021-138》(公告编号:2021-138)对公司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 公告(更新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五环路御苑东苑D16号楼1至102等住宅房产出售给赵静侠女士,交易作价为1,350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赵静侠,女,1972年8月,现居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就职于廊坊市嘉运物流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职业、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静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京蓝沐禾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五环路御苑东苑D16号楼1至102等住宅房产,该房产账面原值为1,414.48万元,已累计折旧371.21万元,账面净值为1,043.27万元。河北华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363.50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将本次交易作价定为1,350万元。

2.截至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签署日,该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本次交易、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5日,京蓝沐禾与赵静侠女士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名称:京蓝沐禾  
买方姓名:赵静侠

1. 卖方所售房地产(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赛罕区五环路御苑东苑D16号楼1至3层102、赛罕区五环路御苑东苑D16号楼-1层102,房地产权证号:蒙(2019)呼州特字不动产权第0072362号,房地产用途为:住宅;赛罕区五环路御苑东苑D16号楼-1层102;仓储,登记建筑面积为:447.04平方米。该房屋土地使用年限自2008年5月8日至2078年5月7日止。

2. 房地产产权现状: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以及被冻结,卖方(包括产权共有人)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3.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整(小写:¥1,350,000.00),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所涉及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应缴部分。

4. 付款方式、步骤:一次性全款支付,买方于双方房屋过户并完成房屋交付后,买方将全部购房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房屋交付及买方付款在房屋过户后的3个

工作日内完成。

5. 权属转移登记及交付: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卖方应当于该房屋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

6. 违约责任  
(1) 买卖双方在房地产完成过户后,卖方未按买方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买卖双方在房地产完成过户后,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价款,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买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京蓝沐禾转让闲置资产所得款项将根据自身及公司整体情况合理安排使用。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240.77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改善资产状况,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改善现金流,减轻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依据,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房屋买卖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 公告(更新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承接了南阳市宛城区10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92亿元。2021年7月,公司与南阳宛发投资有限公司、南阳市鑫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南阳鑫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比45%,尚未实缴出资。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了贷款,但受京蓝科技征信情况影响,贷款发放受阻。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各方协商一致,京蓝科技将所持项目公司45%股权转让给陕西中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在京蓝科技资金状况改善解决资金问题后,再回购合伙企业所持项目公司的45%股权。基于此,京蓝科技拟与合伙企业、项目公司共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中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7BXCQ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71  
营业期限:2021-01-18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10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8004%,认缴出资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合伙人中投智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河南建设业开发有限公司,除此合作外,合伙企业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阳鑫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GARWMX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工农北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曹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01-22至 2036-01-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的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激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与长江证券交易方(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投资说明  
1.北交所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若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上市”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4. 本公司将新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同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一、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交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资质可能较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更差,部分公司规模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高,受技术更新迭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才依赖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因此其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较大,业务收入波动,毛利率也较大。

2.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北交所上市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别,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可能导致导致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3.北交所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上市[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所持的北交所股票变现时可能面临较高的冲击成本,也可能因所持北交所股票流动性枯竭,导致基金资产

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北交所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无法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陷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企业,或转入上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转股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被核准发行,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或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存在相应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北交所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无法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陷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企业,或转入上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转股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被核准发行,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或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存在相应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0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实控人张亦斌先生发来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2日10时至2021年12月23日10时止(届时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上(网址:https://s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流通股167,000,03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女士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流通股167,000,000股,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买人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年12月22日10时-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年12月22日10时-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否	30,000,000	13.26%	2.18%	2021年12月22日10时-23日10时</	